各項工程或作業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切結書

本人 代表本公司

承攬貴校工作項目:

1. 在施工前已至貴校使用（承辦）單位確實瞭解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。
2. 在施工期間本人(公司)及所僱用之勞工願確實遵守貴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外，並應遵守政府所頒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。
3. 倘在工作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，本人(公司)願負一切原事業單位責任及相關損壞賠償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承攬商公司名稱： (公司章)

承攬商負責人： (小章)

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本切結書ㄧ式三份，分別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職安組、業務承辦單位及承攬商各執一份。